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13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348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路，南至沈阳森燃公司，西至路，北至荒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2585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901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4月27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14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512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路，南至沈阳维通机械厂，西至路，北至荒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4392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291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441公顷	36万元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4月27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14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 0.5124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13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集体土地面积 0.3486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4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04 月 27 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河平原经济开发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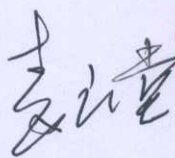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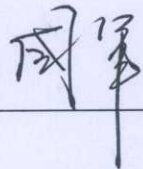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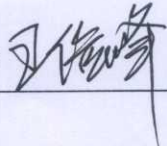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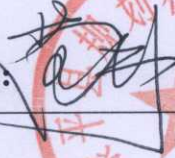
0.5124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14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任国海	2016.5.6	刘井权	2016.5.6
任志坤	2016.5.6	金龙阁	2016.5.6
任志平	2016.5.6	侯殿山	2016.5.6
刘长海	2016.5.6	侯宪军	2016.5.6
王显成	2016.5.6	孙经文	2016.5.6
任志山	2016.5.6	侯殿海	2016.5.6
侯殿龙	2016.5.6	任国江	2016.5.6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05月06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乡约村			
听证事项	辽东半岛经济开发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送达地点	乡约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南辽河经济开发区) 2016.01.14号	杨市峰 王仁峰	2016.4.27	 乡约村村委会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任国海	2016.4.27	侯宝军	2016.4.27	
任志坤	2016.4.27	刘书敏	2016.4.27	
任志平	2016.4.27	李龙国	2016.4.27	
刘长海	2016.4.27	侯殿山	2016.4.27	
王跃成	2016.4.27	侯宝军	2016.4.27	
任志山	2016.4.27	孙晓文	2016.4.27	
侯殿山	2016.4.27	任国江	2016.4.27	
备 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康规国土听证字[2016]014号),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5月5日止,乡约窝堡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局长:  (公章)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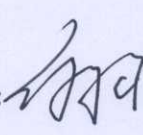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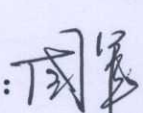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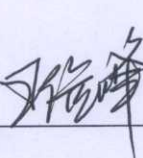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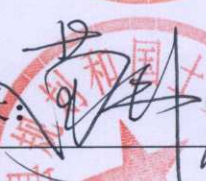
经济开发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2486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13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代文	王亚	刘淑芳	徐国光
郝志珍	郑香	钟玉福	孙
代洪亮	齐忠孝	钟玉萍	王忠
王亚江	齐绍华	钟凤武	郝连文
刘才	刘万发	李德伟	
刘杰	刘云伟	于淑珍	
方艳	石有	杨友文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村民委员会 2016年5月6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朝阳堡村			
告知事项	正解经济开发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送达地点	朝阳堡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朝阳堡村村委会 2016.9.2)	杨树峰 3个峰	2016.9.2	刘学红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代文斗	王强	刘淑芳	徐国辉	
郝志玲	郑兰香	钟玉福	刘学红	
代洪亮	齐惠孝	钟玉萍	王忠元	
王玉江	齐绍华	钟凤武	郝连文	
刘才	刘万发	李德伟		
刘杰	刘云伟	于淑珍		
李艳杰	石有	杨友文		
备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经平泉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 (平规国土听证告知书2016)013号), 自2016年4月29日 至2016年5月5日止, 朝阳堡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局长:  (公章) 

关于康平县 开发乡 (镇) 乡级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尹 东旭

2016 年 4 月 28 日

会议主持人	赵 永福	到会人员	赵永福 赵永堂 李春堂
会议地点	乡级村部		张丽红 尹 东旭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辽河康平经济开发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我村集体土地 0.5124 公顷, 经我村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2016 年 4 月 28 日

乡 (镇) 政府意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

区、县 (市) 土地部门意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尹东旭

2016年4月29日

会议主持人	赵福	会议地点	乡幻村村委会		
具体时间	2016.4.29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9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辽河康平经济开发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我村集体地0.5124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耕地36万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尹东伟 郝克清 郝明坤 郝明孝
 郝明权 张丽红 袁心量 赵海青 姜涛
 张连发 赵军 傅志臣 李志 任金
 赵阳 李正文 吴海军 李永江 金志刚
 侯屯海 傅振友 李树江 谭淑民 李树亮 傅明云
 尹桂军 任云 尹秀丽 郝明孝

同意人数:

29人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王曉微

2016年4月28日

会议主持人	刘兴江	到会人员	刘兴江 杨春元 刘兴玉
会议地点	村会议室		徐光全 王曉微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我村集体土地面积0.3486公顷，经我村村委会会议讨论，一致同意征地。

村委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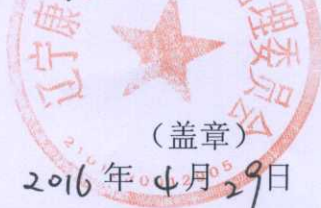
村民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24-Fe



（盖章）

2016年4月29日



（盖章）

2016年5月10日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2016.4.29

2016 年 4 月 29 日

会议主持人	刘兴仁	会议地点	村委会		
具体时间	2016.4.29	应到代表人数	41	实到代表人数	34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经济开发区道路改扩建项目,拟征我村集体土地
面积0.486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元/公顷.耕
地40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叶喜廷 徐会 徐国华 孙永贵 经子才
叶峰 李连成 徐光昌 李祥 徐华 杨有才 杨义
刘进 温子强 艾洪明 洪成河 王胜 杨喜成
刘永 于志丰 刘兴 王 陈庆和 代洪亮
王金国 杨春元 刘永明 洪成河 刘兴仁 刘永明
张春芳 潘元江 王瑞敏

同意人数: 34人

2016 年 4 月 29 日

村民委员会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站前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宁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2585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90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3486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刘兴江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征（拨、占）用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5月 6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 前	农业人口 1076 人，其中劳动力 600 人，耕地面积 415.3333 公顷，人均耕地 0.3860 公顷，劳均耕地 0.6922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414.8941 公顷，人均耕地 0.3856 公顷。				
征（拨、占）地单 积 (公顷)	合 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5124	0.4392		0.0441	0.0291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22.6611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22.6611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4683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21.0735 万元

未利用地：0.0441 公顷 × 36 万元/公顷 = 1.5876 万元

合计：22.6611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5月 6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516 人, 其中劳动力 650 人, 耕地面积 289.9333 公顷, 人均耕地 0.1912 公顷, 劳均耕地 0.4461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289.6748 公顷, 人均耕地 0.1911 公顷。				
征(拨、占)地单 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3486	0.2585			0.0901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多 余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劳动办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5.687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5.687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3486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15.687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刘兴江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